

项目编码: XJJP-2024-083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盖章)

联系人: 洪阳

联系电话: 15309991539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吉俊彦

联系电话: 18449390205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5
一、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6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6
2. 定义	1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7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7
5. 合格的货物	17
6. 知识产权	17
7. 投标费用	17
二、招标文件	18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0. 投标报价说明	19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3. 投标文件编制	20
14. 投标有效期	20
15. 投标保证金	20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18. 投标截止期	21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2
20. 无效投标条款	22
21. 废标条款	22
22.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2
六、开标与评标	22
23. 开标	22
24.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23
25.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26. 纪律和保密事项	31
六、授予合同	31

2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
28. 履约保证金	31
29. 合同签订	32
七、询问或质疑	32
30. 询问	32
31. 质疑	33
八、其他	33
32. 中标服务费	33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4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80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文件格式	86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87
2. 报价一览明细表格式	88
3、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格式	89
4、索引表	90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111
保证金退款说明	112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113
四、担保函格式（可选）	115
五、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如有需要）	11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新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P-2024-083

项目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95000.00

最高限价（元）：7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308NM 紫外线光疗仪 1 台，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 套，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调 Q 激光）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

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源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源县江额尔生西街 009 号

联系方式：15309991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313 线以西、新华西路以北西城天街 A-E#商业楼 C406 室

联 系 人：吉俊彦

联系方式：18449390205

注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名称	项目名称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JP-2024-083		
		标项名称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 购 人	名称	新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洪阳	联系电话	15309991539
		地址	新源县江额尔生西街 009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吉俊彦	联系电话	18449390205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 313 线以西、新华西路以北西城天街 A-E#商业楼 C406 室		
4	采购内容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308NM 紫外线光疗仪 1 台，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 套，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调 Q 激光）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及采购预算金额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79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6	最高限价	795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1、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所有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7	交货期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合同价格的 10%，2 年后支付。
10	保修及售后服务	保修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其他：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接口要求：能够与医院现行信息系统及数据平台无缝对接（本次招标费用含接口费用及第三方接口费），检验设备如需配备工作站及 UPS 电源，详见配置参数。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如法人亲自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备案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诚信声明】。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 1 家投标人，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则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章投标（第三十一条）》执行。 说明：1、上述 1-9 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12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账号：812020512010107552259 行号：402898000164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标项号”，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友情提示：1、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2、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14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投 标 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15日16:00 时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
18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00 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00 时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00 时-16:30 时 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01 月 15 日 16:00 时-16:30 时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2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2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2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	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支付（按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27	低于成本 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 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投标人开 标现场要 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9	政府采购 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一、说 明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为：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定义

1.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新源县人民医院。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7. 日期：指公历日。

1.8. 时间：指北京时间。

1.9.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10.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1）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14.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合格的货物

1.15.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货物为进口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1.16. 货物验收。

1.16.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1.16.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1.16.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知识产权

1. 17.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 18.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 19.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投标费用

1. 20.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23.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 1.24.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27.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报价说明

- 1.28.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9.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0.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95000.00 元（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1.31.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设备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如设备、材料、人员、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检测、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 1.32.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

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3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3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 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3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 38.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39.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39. 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 1. 39. 2. 报价一览表
- 1. 4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

- 1.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有效期

- 1. 42.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保证金

- 1. 44.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或投标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3）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	------	-----

1	新源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5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	-----------------	-------------------------------

- 1.4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4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 1.46.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47.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 1.48.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48.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金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收款账号：812020512010107552259
开户行号：402898000164

- 1.48.2.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 1.48.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1.49.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51.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2.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5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5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 56.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57.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截止期

1. 58.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 59.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60.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无效投标条款

-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6、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8、评审小组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投标文件。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与评标

开标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 1.63. 开标程序：
 - 1.63.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63.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 1.6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开标活动。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 1.63.4. 评标小组
- 1.63.5.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1.63.6.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 1.63.7.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1.63.7.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1.63.7.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1.63.7.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1.63.7.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1.6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1.64.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1.64.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64.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1.64.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65.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1.65.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审查	1	如法人亲自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备案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		

		行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诚信声明】；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6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保修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
- 1.65.3. 初步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注：1、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指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的不同品牌或者不同生产制造商之间的竞争，原则上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有 1 家投标人，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则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章投标（第三十一条）》执行。

1.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1.66.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 1.66.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67.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6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6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4.2.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7.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67.7.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6 要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68.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1.68.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1.68.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30\%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68.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8.5. 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1.68.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68.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8.6.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1.68.6.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5.4.6.2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1.68.7. 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2）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分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35	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并优于（有正偏离）招标文件指标得 31-35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偏离得 30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正偏离的一项指标加 1 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指标扣 3 分（基准分 30 分，最高得 35 分，最低得 0 分。） （说明：1.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 技术参数中具有单独售后服务要求、质量保证、质保期要求、保修期要求、交货时间要求、附检测检验报告、附白皮书证明、附图等的按照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并单独承诺说明。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等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产品设备符合性	5	1. 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高得 5 分； 2. 投标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一般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	5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生产/采购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装卸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方案等）完整可行。 1.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可行，得 5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及实施技术方案一般、不完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评标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应包含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投标产品，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⑤培训地点等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3	1.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2.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可实施性较强得 2 分； 3.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	售后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维护能力、响应时限、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合理、内容基本详尽、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清晰合理、内容较详尽、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售后承诺书得 3 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3	1.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3 分； 2.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 2 分； 3.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得 1 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得分依据）每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1.6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69.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1.6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1.70.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74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纪律和保密事项

- 1.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1.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76.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 1.77.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 1.78.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 1.79.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79.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1.79.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
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1. 80.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 81.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1. 8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82.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 82.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1. 8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8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8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归档。
1. 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88.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询问或质疑

询问

1. 89.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

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

- 1. 90.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 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中标服务费

- 1. 93.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94. 中标服务费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实际中标金额计取）。
- 1. 95.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1. 96.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设备参数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调 Q 激光）_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 1、激光波长：1064nm; 532nm;
- 2、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Nd: YAG)
- 3、光路系统：双腔双棒两级放大光路系统
- 4、光斑直径：
 - (1) 变焦手具：Φ 2mm- Φ 10mm,
- 5、最大输出能量：
 - (1) PTP 模块：1064nm:200-1600mJ/532nm:50-400mJ
 - (2) STP 模块：1064nm:100-800mJ/532nm:25-250mJ
- 6、Q 脉宽：脉宽最窄达 4 ns
- 7、运转方式：光电 Q 开关及 KTP 倍频转换
- 8、具备光斑自动识别系统，能量密度能够随光斑改变同步调节。
- 9、具备能量自动监测系统
- 10、重复频率：1-10 Hz 可调
- 11、指示光：650nm 红光，亮度可调
- 12、导光方式：7 关节导光臂
- 13、保护系统：断水、过载、温控、声光警示等多重保护装置
- 14、防静电机身
- 15、产品适用范围：双波长激光，1064nm 用于去除皮肤青、蓝色胎记、太田痣和深色纹身；532nm 适用于治疗雀斑、老年斑、咖啡斑等浅层色素性疾病。（提供产品注册证）
- 16、电源：220±22V，50±1 Hz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 1、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疆内有维修机构或分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易损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
- 8、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白皮书）。
 - 11、采购的设备需与我院的 PACS 服务器开设端口进行连接使用，连接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08 紫外线光疗仪_技术参数

基本技术参数

- 1.波长 308nm
- 2.工作电压：AC220V $\pm$ 10% 50Hz $\pm$ 2%
- 3.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
- 4.光源类型：氯化氙准分子光源
- 5.照射方式：手持照射
- 6.受照面积：20cm² $\pm$ 1cm²
- 7.辐照强度范围（功率密度）：20~200mW/cm²（标称值：45 mW/cm²）
- 8.剂量设置范围：0~6000mJ/cm²
- 9.时间范围：0~2 分钟
- 10.光源有效寿命： $\geq$ 500 小时
- 11.采用氯化氙（XeCl）单一波长准分子光源，光源纯净、能量高、副作用小，有效减少患者的治疗周期；靶向性好，无损正常皮肤，方便到达传统光源难以治疗的部位；
- 12.出光孔采用特殊滤光片设计，滤除无用杂散光，方便操作者观察的同时保证安全可靠；
- 13.治疗手柄配合多规格的遮光片，精确控制照射范围，适用于不同尺寸的病灶部位；治疗手柄与主机分体设计，最大程度减轻治疗手柄重量，设操作更加灵活、轻便；
- 14.采用全触屏辅以人性化的 GUI 设计，使操作更简洁流畅；内置最小红斑量（MED）测试功能；
- 15.内置用户信息管理，方便操作者便捷管理用户信息及治疗记录；
- 16.外置存储设备，可实现用户信息的导出及查看；
- 17.具有剂量工作模式，配合辐照强度校准系统，确保治疗剂量更准确。
- 18.快速启动，一键输出，操作便捷。

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 1、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疆内有维修机构或分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易损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

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 8、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白皮书）。
- 11、采购的设备需与我院的 PACS 服务器开设端口进行连接使用，连接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_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 1、内置能量衰减监测系统
- 2、激光波长：10.6 μ m
- 3、导光系统：7 关节导光臂，360 度无死角
- 4、激光器输出方式：连续、脉冲等
- 5、激光工作方式：单次、重复、连续
- 6、连续输出功率：1-30 W
- 7、焦点光斑直径：0.3 $\pm$ 20%
- 8、瞄准光系统：650 $\pm$ 5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从弱到强可调。
- 9、刀头焦距：f=100mm 、f=50mm
- 10、 $\geq$ 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11、独立开发的软件控制系统：手动模式和美容模式。
手动模式具有的应用模式：①切割②磨削③眼睑成型；
美容模式具有的应用模式：①浅层【螺旋线形】②深层③混合④妊娠纹⑤色素⑥甲癣⑦换肤
- 12、单点能量：0.1-300mJ 可调
- 13、保护系统：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 14、冷却系统：内置封闭循环水冷及风冷散热系统
- 15、温控系统：温控系统实时监控，保证仪器的正常运行。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 1、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疆内有维修机构或分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易损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持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8、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白皮书）。

11、采购的设备需与我院的 PACS 服务器开设端口进行连接使用，连接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_技术参数

1.硬件标准配置技术参数

1.1.电子皮肤镜

图像采集方法：非偏振光法、偏振光法和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

图像分辨率：2560X1920

图像视频输出及速率：HDMI 高清输出，1080P（30~65）fps

图像成像均匀度：不低于 70%

图像灰阶：图像应能分辨灰度标尺的各级灰阶

图像中心偏差：不大于±3mm

图像畸变：不超过±5%

偏振度：80%~100%

信号传输：HDMI

图像放大倍率及允差：50 倍、200 倍，倍率允差：±15%

视觉分辨率：50 倍镜头≥40 线对/mm、200 倍镜头≥70 线对/mm。

图像视野范围：50/200 倍镜头:50 倍处不小于 7.0mm×5.1mm、200 倍处不小于 1.5mm×1.1mm。

光源波长范围：400nm<λ<700nm；

光源照度：Ev>2000 Lux（在图像采集处）

光源功率：0.1W<P<0.8W

医用隔离垫：（防交叉感染）偏振法/浸润法，浸润法透光率≥85%

图像格式：导出的图像格式为 JPEG 等通用格式

功能操作：图像冻结、视频录制、图像保存。

1.2 相机

图像像素：≥2400 万

传感器类型：CMOS，尺寸：APS 画幅

液晶屏尺寸：3.0 英寸，像素：约 18 万，；触摸屏，电子取景器

支持接口：Wifi、HDMI、USB

2.软件

软件名称：皮肤镜影像管理软件

2.1.登记信息

登记病人信息、检查信息、病人主诉、临床诊断、病史。

有快速复查功能，并有复诊提示。

2.2.图像采集

实时观察视频、采集图像/视频并保存。

上传图像、下载图像/视频。

2.3.辅助分析

2.3.1.色素分析

提供“ABCD 法”、“七点检查表评分法”、“三点检测评分法”、“Menzies 评分法”、“ABC 法”等色素类疾病分析法。

色素痣形态计算，包括（面积、周长、直径）。

2.3.2.毛发分析

可对毛发特征进行标注并计数，并能计算毛发平均直径、毛发密度，毛发总数，终毛、中毛、毳毛、黄点征、黑点征、单位毛囊毛发的根数、终毛/毳毛比。

提供毛发生长周期分析，包括（生长期、休止期、退行期）。

提供毛发诊断标准化术语。

2.3.3.辅助输入

提供丰富的皮肤图谱库病例辅助参考，并支持快速引用病例描述，便于报告编辑。

提供专家病例词汇术语,并支持快速引用病例描述，便于报告编辑。

2.3.4.辅助工具

图像处理辅助工具，包括图片标注、几何变换工具、图像效果、辅助线等，并能保存至数据库。

图片拼接，可对多个不同部位图片进行合成，并能保存至数据库，可作为报告图片。

2.3.5.图片对比：支持图片并列显示，并进行对比分析。

2.3.6.检查对比：支持患者历史检查记录前后就诊信息对比分析。

2.3.7.报告编辑及打印

提供典型病历报告模板，支持报告编辑，并能自动排版。

可选择采集图片加入检查报告，图片可移动排序或删除。

报告编辑和打印预览同一界面内完成，以便快捷完成检查报告。

可将临床检查报告信息加入图谱库和专家词库作为临床案例，便于后期培训学习。

支持检查报告导出，并能生成检查报告电子版。

2.3.8.报告查询

根据查询条件检索检查报告、下载或批量下载报告信息。

查询患者历史检查报告，可导出检查报告信息。

2.3.9.数据统计：提供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特征统计，医保类型统计等以图表方式展示。

2.3.10.用户设置：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授权

2.3.11.医生报告端

支持院内诊室联网通过医生报告端访问皮肤镜影像系统数据，并能进行检查报告查阅、编辑、打印，以及导出检查报告电子版等。

2.3.12.数据备份：备份或还原数据库

3.系统配置

计算机：CPU: Intel I5 或以上、内存：8G 或以上、硬盘：1T、独立显卡

采集卡：HDMI 接口，视频输入 1080P（30~65）fps

显示器：23.8 英寸，全高清(1920x1080) 显示器

操作系统：WIN7 64bit、WIN10 64bit

4.数据接口

HDMI、USB

5.台车

医用台车，人体工学设计。

6.打印机

彩色打印机

7.电气技术参数

整机电源：100~240V AC， 50 ~60Hz

隔离变压器：PRI: 0-220V/50/60HZ

SEC: 0-220V/2.3A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备件要求

- 1、生产厂家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在疆内有维修机构或分公司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
- 2、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3、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不得少于 2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设备使用期间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发生的维修、保养、及易损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工程师 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下，经院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相应配置的备用样机，保证正常的工作）。
- 5、质保期内设备整机每半年提供一次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 6、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为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 7、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设备软件系统保修期后能提供免费的升级维护。
- 8、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 9、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10、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白皮书）。
- 11、采购的设备需与我院的 PACS 服务器开设端口进行连接使用，连接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LD-2024-056（二次））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备案 证号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合计					

其他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	备注
				
	合计			

明细报价汇总表：

报价总计（货物报价合计+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	------------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格式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4、索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如法人亲自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产品备案表。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诚信声明】；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二、评分索引表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商务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技术评分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请见 P ()

第一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资格申明函（附件 7）
- 8、业绩表（附件 8）
-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9）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 1、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10）
- 2、“▲”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1）
- 3、货物详细说明（附件 12）
- 4、产品先进性及适用性(投标人自行编写)
- 5、交货事项（附件 13）
- 6、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附件 14）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附件 15）
- 8、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写）
- 9、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附件 5 及附件 10 的响应情况为准）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8）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
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 址：

3、电话号码： 传 真：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7、投标人简介：

8、投标人财务情况（须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资格申明函格式（可选）

资格申明函

致：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格式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 1、投标人按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
- 2、须提供所投主要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者原厂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3. 交货事项格式

交货事项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交货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内容如下：

1、交货时间：

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案：

4、验收方案：

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4.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 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设备状况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提供，格式自拟）

二、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3、本说明后附开户行许可证。

三、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质疑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如有需要）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招标编号）____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